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7號

原告 羅高美玉

烏浪·達佈

兼上2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美麗

上1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

即追加原告 高彩貴(即高○雪之繼承人之一)

被告 金文龍

訴訟代理人 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文龍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高彩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7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此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

01 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(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
02 民事庭會議(一)參照)；復按訴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
03 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
04 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
05 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
06 法第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依繼承及買賣契約、調解契約之法律關係
08 請求被告金文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及追加原告，
09 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
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相對人於一定
11 期間內，就本件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者，核係基於被繼承人高○雪之買賣標
13 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屬債權關係，如由公司共有人
14 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，依
15 上開說明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
16 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
17 缺。然高○雪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及原告外，尚有相對人高彩
18 貴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高彩貴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
19 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
20 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莊鈞安